

二十世纪初期印尼苏东烟草 种植园的契约华工

桂 光 华

—

在1870年荷兰殖民政府制订《土地国有法令》、废除强迫种植制度前夕，1863年，一名叫林赫斯（Jacobus Nienhuijs）的荷兰人，开始在印度尼西亚的苏门答腊岛东部种植烟草^①。1869年，他又同贾森（Janssen）、克雷梅（J·T·Cremer）共同组成大规模的烟草种植园——日里公司（Deli Maatschappij）^②。不久，苏门答腊东海岸便成为种植烟草的基地。

由于日里种植的烟草受到世界市场的欢迎，日里的烟草生产便日益发达^③。荷兰、英国和美国的资本，在这里投资、开辟烟草种植园的便愈来愈多。荷兰资本中有所谓四大公司，即除了上述日里公司外，有1877年创立的阿连斯堡烟草公司（Tabak Maatschappij, “Arendsburg”）、1889年创立的西连巴公司（Senembah Maatschappij）和1895年开设的日里、巴达维亚公司（Deli Batavia Maatschappij）。属于英、美资本的，有英荷烟草有限公司（Anglo Dutch Tobacco Co. Ltd.）、不列颠日里与朗加烟草有限公司（British Deli & Langkat Tobacco Co. Ltd.）和荷美种植企业公司（Hollandsch Amerikasche Plantagen Maatschappij）等等。

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苏门答腊东部的日里、朗加和沙当（Serdang），便成为当时外国资本投资、经营的烟草种植园云集之地。

据1923年统计，苏门答腊岛共有烟草种植园62所，1924年增加到70所，总面积为319,518公顷，但种植面积仅22,754公顷，约为总面积的7%^④。另据1929年的调查，苏门答腊烟草种植园仍为70所，种植面积为26,853公顷，投资总额为一亿一千万盾^⑤。

由于日里的烟草种植园，系采用轮耕制，约七年轮耕一次，所以种植园的占地面积便大大超过耕地的面积。

根据1960年回国、被安置于广东省阳江县织篦农场的二十位以前被骗而卖身到日里烟草种植园当种烟工人的老华工所提供的材料，他们在日里种过烟的园丘（烟园），绝大部分是属于“十二公司”系统。老华工所称的“十二公司”，应系荷兰日里烟草种植

由主联合组成的生产和销售烟草的机构。

在荷兰殖民者投资开辟的烟草种植园中，所使用的工人，有来自我国广东等地的中国人，印尼爪哇岛的爪哇人、巴韦安岛（Bawean I.）的波洋人和马辰人（Bandjareejen），印度的吉宁人（Kalings），具体请参阅下列统计数字^⑥：

年份	中国人	爪哇人	爪哇妇女	吉宁人	波洋人与马辰人	合计
1884	27,000	1,800		1,500	1,200	31,500
1890	40,662	14,745		2,179	3,870	57,456
1891	42,013	11,683		2,562	3,692	59,950
1892	29,509	8,456		2,041	1,824	41,830
1893	30,947	8,556		1,920	2,343	43,766
1894	33,469	10,616		1,930	1,939	47,954
1895	36,073	11,853		2,069	2,104	52,099
1896	37,687	12,210		2,338	2,404	54,639
1897	35,231	11,079	4,441	2,445	2,092	55,288
1898	35,025	11,373	4,772	2,439	2,323	55,932
1899	35,367	12,674	4,943	2,492	2,562	58,038
1900	36,509	14,139	5,084	2,412	2,566	60,710
1927	28,815	42,569	19,929	1,235	3,120	95,668
1928	30,445	81,576		1,208	3,464	116,693

从上面数字可以清楚看出，种植园的工人中，主要是中国人和爪哇人。尤其是中国人为主。但是，1911年以后，便大量使用爪哇人^⑦。

华工的来源，1888年以前，主要靠从新加坡、槟榔屿供应。1888年开始，则直接从我国的汕头、厦门入口^⑧。1920年后又改从香港。至1931年12月31日才终止^⑨。

当时，在日里一带的烟草种植园劳动的，绝大部分是来自中国和爪哇岛的工人，他（她）们都是“契约工人”（我国俗称“猪仔”）^⑩。安置在织策农场的老华工说，他们种过烟的种植园，华工人数平均约为四百人左右。其中爪哇工人，则都比华工多，有的甚至超过华工总数的二倍以上。例如1912年至1914年间，曾经在双沟逝佛种过烟草的曾九，就提供了下列该烟园的情况：

“双沟逝佛烟园是荷兰‘十二公司’最大的烟园之一。它离棉兰百余公里，在班者巴都埠附近。烟园占地约四十平方公里，它有工人三、四千人。华工有八百多人，其中，种烟工人六百余人，杂工百余人；爪哇工二千余人，其中男工和女工约各占一半。爪哇工也是契约劳工，同是卖身来烟园的，很多是夫妇同卖……。华工以二十五岁至四十岁的健壮男子居多，年纪最小的也有二十岁，……最大的有五十多岁。”^⑪

在烟草种植园中，来自不同国家的工人，所干的活也是不完全相同的。“种烟全用唐人，……爪哇男工用于开坝、修路、除草、开沟等粗重工作，爪哇女工用于除草、挖烟脚土、盖土、除烟虫等工作。这类爪哇工又称‘公司工’”^④。

但是初到日里的“契约华工”，因为还没有种过烟或已过种烟季节，则做“杂工”（即所谓“公司工”或“散工”），但这部分人数并不多。

这些“契约华工”（即“猪仔”），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荷兰殖民者在开发苏门答腊东海岸，需要大量廉价的劳动力时，通过各种非法手段，从我国东南沿海的广东、福建两省，诱骗前往的贫穷但又年轻力壮的农民，他们绝大部分来自广东省普宁、潮阳、惠来、揭阳、海丰和陆丰等县。

这些烟草种植园，由于受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自1932年开始，就陆续有部分种植园全部或部分停止种植烟草。从下面统计资料可以得到证明：

1931—1934年苏东烟草种植园的数量、种植面积及其产量^⑤

单位：烟园：所；面积：荷亩；生产额：公斤

年 份		1931	1932	1933	1934
烟园数	自 作 园	70	63	47	46
	非 自 作 园				
专烟门 种者	园 数	63	58	42	38
	收 获 面 积	18,019	16,202	10,411	9,629
烟草收获面积		19,430	17,056	11,569	11,433
生 产 额	烟 叶	18,140,200	13,807,405	13,068,824	12,862,522
	散 烟 叶	9,200	54,140		

织袋农场的老华工提供的资料也说：“十二公司”属下规模较大的“双沟逝佛”烟园，就是在这个时期关闭的。同时关闭的，还有“拉辣”、“新巴口”、“双沟巴刹”等烟园。^⑥到1939年左右，继续种植烟草的种植园，已寥寥无几了。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几乎全部关闭。

二

苏东日里一带的烟草种植园，绝大部分是荷兰殖民者投资经营的，种植园中所使用的劳动力，主要又是来自中国及印尼爪哇岛的“契约工人”。关于我国“契约工人”的情况，根据1926年的调查表明，近五、六年苏岛东海岸种植园华工人数，多则达三万人

左右，少近二万二、三千人，而什九则受佣于烟园^⑤。

种植园主为了保证其巨额利润，对工人的剥削是重要来源，因此，需对中国与爪哇的工人进行严密的控制。在种植园中，便建立一个严密的管理机构。

下面是“十二公司”属下双沟逝佛烟园的详细情况：

烟园是荷兰大公司直属的生产单位，其最高的负责人和管理人是“大头家”（经理），他负责经营和管理，直接向总公司负责。“大头家”之下，有一个“大财库”（会计主任），专管帐目；另有八至十个“二头家”，他们实际上是工程师或技术员，每人直接管理六至十个工头仔，安排技术措施，直接抓生产；他们中间也有分工，半数管华工，半数管爪哇工。“大头家”、“大财库”、“二头家”都是荷兰人。

代表“大头家”管理华工的是唐人大工头，管理爪哇工的是爪哇“大万律”^⑥。大工头与“大万律”均只设一人，他们接受“大头家”的指示，布置生产任务，分配劳动定额，工资也是由他们核算和分发的。他们又通过唐人小工头和爪哇“小万律”管理工人，布置生产。一个小工头大抵管三四个至四十个工人。当时，双沟逝佛约有二十个小工头。爪哇工的管理组织和具体情况不详。

“大头家”、“大财库”、“二头家”、大工头、小工头，全部不用参加生产劳动，他们只监督和检查工人的劳动。“二头家”、大工头和小工头，都配备一支木棍或手杖，一方面用以打人，一方面用以检查劳动质量。他们把手杖往烟田或排水沟一插一量，如果认为不符合规格，要罚工人重做；最凶的是“二头家”，稍一怠慢，就要饱尝他的木棍的滋味。

小工头一般是从契约期满或已赎身的华工中选用，选用的条件是会做工，“忠诚”、“驯服”，由大工头推荐，“大头家”任命。很多小工头是大工头的同乡或亲信，大工头通过他们驾御工人。小工头的工资比一般工人多一倍左右，月薪约二十荷盾。

大工头多半是从小工头提升的。月薪约四十至五十盾^⑦；但这不是他主要的收入项目，他的额外收入远比正常工资高得多。他的额外收入包括：开赌场、收“头水”；贩卖鸦片烟；放高利贷；开杂货店、贱买贵卖等。大工头的胡作非为是得到荷兰白人默许的，他每年要用大量金钱贿赂“大头家”，但收入仍然相当可观的。

大工头可以说是烟园华工的土皇帝，有一个直属于他、为他的利益服务的机构。他自己雇用一个“财库”，帮助他理财^⑧；他的亚弄店雇有三人，……他设有养猪场，雇有养猪工四人；他也经营菜园，雇有种菜工五至六人；此外，还雇有糕点工及伙头三、四人。……这些雇员不属于荷兰公司的编制，他们的工资全部由大工头支付。其工资稍高于一般种植工人，一般是从“脱身”华工中雇用的，行动也比较自由。

一般烟园都设有“亲丁”三数人，都配备枪支。……除了保护“大头家”、大工

苏门答腊东部日里一带的烟草种植园中的工人，正如上面所介绍的：主要是华工与爪哇工两大部分。烟草种植园中的劳动，又有很明显的分工，即分成种烟工与杂工（亦称“公司工”和“散工”）两大类。荷兰种植园主对工人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也体现在工人的劳动分工中：开坝、挖水沟、修路、锄草、除虫等是由杂工负责，从事这项劳动的，绝大部分是爪哇工人，虽然其中也有华工，但人数不多；而从事种植烟草的种烟工则都是华工^②。

下面让我们看看种烟工与杂工是如何进行劳动，以及他们从种植园主手中究竟又是获得了多少的报酬？

首先，是介绍种烟工。

种烟工人每年九、十月间，就得到烟田（华工称为“上坝”）。经过工头量坝后，便抽签分配坝地。坝地的大小，视种烟工是“新客”（即刚从国内来的契约工人）或是“老客”而不同。新客第一年最少要种烟草一万四千株，一般为一万六千株，（即一亩或十分之七公顷的面积），个别的能种到一万九千株，老客则从一万九千株至二万四千株左右。

坝地分配后，种烟工先是要翻坝，把草根、树枝、碎石等铲除干净，然后松土、下烟籽、搭烟棚、浇水、施肥育苗。在育苗的同时，要把翻好的地按种植园主规定的大小分成垄（华工称为“分烟山”），接着是挖烟窟、下基肥和移植烟苗。以后，在烟草成长的过程中，为了防止烟草长高被风刮倒，便要培土（华工称为“上烟脚”）。此外，烟苗移植后，便得天天浇水。

根据种植园主的规定，移植后的烟苗如有死掉，种烟工必须补种。否则应按死掉的枝数赔偿，每死一株赔一盾，发工资时扣除^③。当烟草长到一人的高度时，便可以开始采摘烟叶。至于应何时摘？每次摘多少？则均由荷兰“二头家”安排进行。

采摘烟叶的同时，还要把烟叶按规定数量用绳索串好，挂在竹竿上，放在烟寮里的架上让烟叶干燥。又要负责把已干燥的烟叶取下，按规定把每四十叶绑成一把。

当烟叶采摘完毕，种烟工才可以离开烟田（华工称为“坝顶”）回到“土库”（即种植园办事处所在地），进行烟叶分类拣选（华工称为“拣烟”），待运出口。

至此，烟草的整个生产过程才告结束。

种烟工在坝顶，从种烟、摘叶至串叶，约八个月；下“土库”拣烟，又需四个月。

种烟工就是这样长年累月、进行辛苦、紧张和繁重的劳动。而且种植园主还有种种的规定，予以非人的虐待和压迫。如规定在拣烟叶时，弄破了烟叶，要被处以“坐格

孤”（即坐牢）一星期以上^⑧。在“坐格孤”期间，天天要做苦工。这就是1880年荷印殖民地政府通过的“苦力惩罚条例”的后果，它赋予种植园主以任意强迫工人劳动的广泛权力，成为种植园主用以压迫摧残工人的合法依据。

种烟工这样辛勤劳动，结果得到多少的报酬呢？根据老华工提供的材料，对他们总的实行承包制，但又有计件工资。具体做法如下：

1、种烟期间先预支生活费。种烟工从“上坝”到烟叶采摘以前，种植园主每半个月预支一次粮款，一般为大米卅五市斤左右，现款若干盾（有二盾、二盾半和三盾半），作为种烟工在坝顶种植烟草期间的生活费，前后共预支十次左右。

这期间如果因劳动量大，本人一时忙不开，或因病未能出工，“二工头”调爪哇工来帮忙，那么这部分的开支，便由种烟工承担，到结算工资时从种烟工的收入中扣除。

2、采摘烟叶期间则实行计件工资。具体算法为：每摘四千叶，并按规定分别把每四十叶穿成一串，称为一“竿”，每百“竿”工资0.70盾。如因种烟工来不及把摘下烟叶串好，而请爪哇女工来帮忙，则摘工得0.28盾，穿工得0.42盾。不过，也有对分或者四六分的。这期间每人每月的收入，最高为30盾，最低为20盾。

3、拣烟叶期间仍实行计件工资。具体算法为：按规定标准把烟叶分类拣好，并把每四十叶捆成一把，每百把（四千叶）工资0.70盾，碎叶则只有0.40盾。

拣烟叶往往是二人合作，一拣一捆，所得工资均分，每人每天约可拣（或捆）120—140把，约有一盾。

4、总结算。当烟叶拣完，一个烟草的生产年度便告结束。这时，就要进行总结算（华工称为“算大帐”）。结算的内容和算法如下：

（1）先以每千株烟草为单位定工价。每千株烟草的工价，系根据种烟工所种的烟草质量的好坏、产量的高低来核定。大约每株烟草可收成烟叶一把（四十叶）左右，如所包种烟草的总数为一万九千株，大概可收成烟叶一万七千把，或十五至十七担（每担一百公斤）。因此，产量若是正常或者超过，工价便比较高；否则，便较低。当时的工价，新客每千株为8—10盾，老客则为9—13盾^⑨。

（2）扣款。对新客和老客不完全一样。

新客：至少要被扣除：

甲、卖身银；

乙、工具费：包括种烟工所使用的锄头、镰刀各一把，水桶、粪箕各一担等，约5—6盾；

丙、上坝期间预支的粮款，约50盾；

丁、“住公司”：即种烟工睡觉的铺位费，约1.40盾；

戊、绳索费：即种烟工用来串烟叶用的绳子钱，约0.70盾；

己、理发费

庚、医药费：约1.40—2.00盾；

……

老客：若系老客，则不扣“卖新银”，另扣“落名银”14盾，其余与新客一样^⑤。

从上所列，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个种烟的新客（契约华工），他如果这一年是包种烟草一万六千株，那么，到年终“结大帐”时，每千株烟草的工价假如是定为9盾，则总数为144盾；摘烟叶期间，因系计件工资，每月平均约为25盾，前后以三个月计算，共75盾；“落土库”后拣烟叶，勤劳的工人整天劳动，每月也约25盾，前后四个月，共100盾。因此，一个种烟工整年不停地辛勤劳动，种植园主总共只付给319盾。可是，种烟草用的种籽，劳动工具，串、捆烟叶用的绳索，……等等，这一切的费用，还得由种烟工人负担^⑥。所以，到大帐一结，款一扣除，所剩也就不多了。因此，实际上，种植园主仅仅是提供种烟草的土地，预支付给工人用以生产烟草所必需预先开支的费用，然后，又以极其低微的价格进行收购、出口，从而获取惊人的利润。

其次，关于杂工。

杂工的工资，系按实际劳动日计算。每天约为0.35盾（有0.32盾，也有0.33盾）。1925年以后为0.45盾左右^⑦。

但是，荷兰种植园主究竟从种植工人身上榨取了多少的利润？下列有关资料，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地了解他们剥削的残酷性。

1931—1936年苏东烟草输出一览表^⑧

单位：重量：公吨；输出值：千荷盾；每百公斤价格：荷盾

年份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输出量	17,530	14,787	9,562	11,243	10,215	11,649
输出值	31,643	31,988	20,687	27,164	21,844	24,972
每百公斤价格	180.50	216.32	216.34	241.60	213.84	214.37

根据上引统计资料，如以1931年为例，这一年苏东共输出烟叶17,530公吨，值31,643千荷盾（下面简称“盾”），则每担（即一百公斤）烟叶的价格为180.50盾。而一个种烟工人，一年所生产的烟叶最少有16担，值2888盾。可是，荷兰种植园主付给他的，正如上面已介绍的，仅有319盾，占该工人生产总值的11%，又再扣掉不应该由工人所负担的费用，那更远远低于此数。

可见，荷兰殖民者经营烟草的生产，是以最低的成本，最残酷的手段，获得神话般

的利润，就是靠对种植工人（主要是对种烟工人）进行残酷的剥削而榨取来的。怪不得荷兰种植园主曾经忘乎所以地对种烟工人说：“只要从每株烟草上摘下四片烟叶，便足够成本了，其余的都是白赚的！”^②

因此，这些种烟工便是荷兰种植园主利润的来源。为了保证其利润，便必须设法使种烟工继续受其控制和奴役，“契约”（华工称为“关德拉”，即荷兰语“Contracteeren”的音译）就是一根重要的锁链。为了达到此目的，种植园主便纵恿华人大工头施展各种手法，以腐蚀华工，使他们一再“落名”（即再订立契约）、拿“落名钱”（预支付给再订立契约的华工的“卖身银”）。而这些大工头因利欲熏心，有利可图，也甘愿充当荷兰种植园主的帮凶与走狗，去毒害自己的同胞。1902年9月26日南洋华商呈商约大臣历陈（华工）被虐，请设立领事禀中对此有如下一段具体的叙述：“于烟熟之时，（工头）或开场聚赌以耗其余积，或遣妓女入园，以陷入迷途，必使之进退无措，而后诱之以利，笼络为来年地步。如欠款未清，即一元半元，仍令再做苦工一年，加倍偿还，不能幸免。”可见荷兰殖民者手段之狠毒与阴险，也可见华人败类之贪欲与无耻，更可见契约华工是受尽荷兰殖民者与华人大工头双重之压迫与剥削，这就是他们在异国他乡过着奴隶般生活的根源。

注 释

- ① 萨努西·巴尼著、吴世瑛译：《印度尼西亚史》，商务印书馆1972年出版，第613页；G·C·Allen: *Western Enterprise in Indonesia and Malaya*, P. 97及J·H·Boeke: *The Evolution of the Netherlands Indies Economy*, P. 15。转引自朱杰勤：《十九世纪中期在印度尼西亚的契约华工》，载《历史研究》，1961年第3期，第89页。
- ② De Koningin, H. M: *Gedenboek van Nederlandsch—Indie 1898—23*, P. 462。
- ③ 同①第565页。
- ④ 张相时：《华侨中心之南洋》，上卷，荷属东印度部分，第44页。但据P. W. Modderman: *Gedenkboek Van de Deli Planters Vereeniging, 1929, Batavia*, 则1923年为69所，1924年为68所。
- ⑤ 丘守愚：《廿世纪之南洋》，第135页；沈雷渔：《苏门答腊一瞥》，第25页。
- ⑥ P. W. Modderman书第85、245页，1928年爪哇人的数字包括妇女；R. Fruin & T. Volker: *Handboekje voor den Deli Planter*。
- ⑦ 奥田诚：《东印度农业经济研究》，第327—330页。
- ⑧ 同上引P. W. Modderman书，第48—49页。

- ⑨ 同上引奥田彘书，第67页。
- ⑩ 同①第613页。
- ⑪ 南洋研究所《华侨问题资料》，第2期第16页。
- ⑫ 同⑩。
- ⑬ 据荷印输出农业统计，转引自《南洋年鉴》，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出版，第（丑）131—132页。
- ⑭ 同⑩第39页。
- ⑮ 张相时：《华侨中心之南洋》上卷，第40页。
- ⑯ 系印尼语“Mandur”之音译，为“监工”之意。
- ⑰ 此数字偏低，根据其他材料，约为100盾左右。
- ⑱ 参阅：我佛山人（吴研人）：《劫余灰》，第16回。
- ⑲ 同⑩第17—18页。
- ⑳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上卷，第106页。
- ㉑ 据田彘：《东印度农业研究》，第288—289页。从1928—1929年开始，已经开始有爪哇人担任种烟工作。烟园中种烟工人的人数：1930年，中国人为21,158人，爪哇人为5,141人。1931年，中国人为18,990，爪哇人为6,209人。出现上述变化的原因，该书作者认为是与“日里种植园主联合会”到1931年止，停止从我国南方直接招募劳工有关。
- ㉒ 同⑩第24页。
- ㉓ 同⑩第2页。
- ㉔ 同⑩第28页。
- ㉕ 同⑩第13、31页。
- ㉖ 奥田彘：《东印度农业经济研究》，第356—360页；R. Fruin & T. Volker: 《Handboekje voor den Deli Planter》。
- ㉗ 同⑩第41、49页。
- ㉘ 据《荷印贸易年鉴》，转引引自《南洋年鉴》，第（丑）133页。每百公斤价格，系据输出量、输出值计算而得。
- ㉙ 同⑩第6页。